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
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2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函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換發現行作業與收費標準提出相關建議案，該署函復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1月12日健保醫字第1030012668號函辦理。
- 二、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發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2847	103.11.13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蔡月嫻(02)27065866轉2640
電子信箱：A11017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12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就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換發作業及收費標準之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0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30001663號函。
- 二、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遇有健保卡讀卡設備安全模組問題，請洽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醫務管理科之經辦人員。
- 三、健保卡作業異常時，如讀卡設備故障（含安全模組）、網路故障、卡片不良（表面正常、晶片異常）、停電、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電腦或醫療資訊系統故障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仍應受理保險對象以健保身分就醫，並可依異常狀況之就醫序號上傳就醫資料及申報醫療費用，請參考本署公告之健保上傳作業說明及醫療費用申報格式及說明。
- 四、有關健保卡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需檢附成本資料報財政部，經同意後送立法院備查後公告之。本署甫於103年1月15日以健保醫字第1030032503號令發布，嗣後再依規費法第11條規定至少每三年檢討收費基準一次，合先敘明。

五、綜上，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作業規範，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換發者，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讀卡設備之安全模組卡收費標準」規定，需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500元。但非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毀損原因者，得免繳付工本費。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可協助判定異常情形之責任歸屬。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